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35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由(其中包括)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換股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換股及要約之通函,以供參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吳 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范統先生、梁蘇寶先生、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 行董事莊澤德先生、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